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張韶儒  
電話：02-77496519  
電子郵件：aec.ntn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音樂字第110100506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藝推\_110\_輔導群公開說觀議課實施計畫 (1101005063-0-0. pdf)

主旨：本校音樂學系承辦教育部「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-公開說觀議課」，敬請轉知貴屬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教師及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70502B號令發布《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》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，爰規畫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公開說觀議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(附件)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教育局 1100304



\*AEAA1103029223\*

五、敬請所屬主管機關准予參與之教師公(差)假或課務排代出席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音樂學系 副教授 吳舜文、張韶儒 專任助理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82

線